

# 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年03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臺中市新市政大樓文心樓建設局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室(文心3-8)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張廖立委萬堅：陳助理金鈴 代理

二、陳議員淑華：陳議員淑華、楊助理思薇

三、黃議員馨慧：黃議員馨慧、黃秘書建彰

四、楊議員正中：謝副主任東海 代理

五、張廖議員乃綸：蔡秘書力揚 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樂燕、楊小鳳

八、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謝宗訓

九、臺中市西屯區區公所：陳維傑

十、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辦公處：楊里長坤賜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石侷箴、林榮慶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沈○棣(傅○方 代理)、紀○(陳○正代理)、韋○娥、康陳○姿(康○哲 代理)、陳○正、陳○恩、黃○愷。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長度總計約92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92公尺，寬30公尺，私有土地約5筆，面積約2,419.07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21人，占福林里目前人口9,078人之0.24%，範圍現況內無居住型之建築改良物，故對現況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透過道路開闢後能增加土地利用，未來對於福林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改善福林路交通順暢性，強化西屯路及福科路之間的聯繫，提高鄰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提升環境品質，可改善鄰近交通路網間之聯通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區內無涉及居住型態之建築改良物拆遷，

因此對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道路拓寬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拓寬本案道路有助於提升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拓寬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可同時帶動鄰近店面之商業效益，有助於周邊地區經濟之發展，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範圍非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另道路經拓寬後可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亦可帶動鄰近商業活動，藉此增加就業機會。
- 4、用地取得費用：開闢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查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小面積開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拓寬後可改善交通條件，減少車輛會車之危險性，提升鄰近居民往返通行安全，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有正面之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拓寬工程為計劃道路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為使計畫道路(福林路)交通更便利流暢，須依計畫道路範圍辦理拓寬本案路段，使道路能更完整提供服務並提升民眾通行便利性與連結性。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為達成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系依計畫道路寬度範圍辦理，範圍兩側皆為住宅區，透過既成道路拓寬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拓寬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楊里長坤賜 希望未來採兩階段施工，不要全線封閉，以讓福科國中學生能正常通行。	感謝楊里長您寶貴之意見及支持地方之公共建設。 關於里長意見未來道路施作時將請工程規劃及施工單位納入考量，希冀能將用路民眾因施工造成之不便降至最低，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

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